

106年度教學創新試辦計畫-經費支用於國際化項目之準則

| 補助項目 | 學生 | 教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學生移地教學 | 同【學務處職涯中心】之補助經費，不得重複申請 | 帶隊老師-補助機票費用 ^(註1) |
| 學生國際競賽 | 補助機票費用 ^(註1) 補助材料費用 | 帶隊老師-補助機票費用 ^(註1) |
| 赴國外提升教師職能 (outbound) | X | 補助機票費用 課程費用 ^(註2) 日支費用 ^(註3) |
| 邀請國際師資 (inbound) | X | 補助演講鐘點費 補助機票費用 ^(註4) |
| 遊學團 | X | X |

註 1：請依既定程序上簽，經會簽本中心審核符合核銷規範後，始得以此支援院部經費做核銷。

註 2：限全英語授課或創新教學課程，須於本中心規定時間內提交研修計畫申請書，申請核准後始得以此支援院部經費做核銷。

註 3：日支費用核定標準與【國際暨兩岸交流處】相同，需檢附心得報告。

註 4：補助機票費用需授課要達12小時，不能超過18小時，檢附收據、機票(或電子機票)、登機證、護照影本、工作證(或工作簽，沒有的話要確認來台天數)；國外講者要在活動三天內核銷完成，要幫講者代扣稅並繳稅。

註 5：創新試辦計畫經費須依教育部經費使用規範辦理，大陸、港、澳生不得支用教育部經費。國內外競賽「報名費」不得支用教育部經費。